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黃梅卿（即葉鳳蘭之繼承人）

葉蒼嘯（即葉鳳蘭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000-0	1	1000
2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000-0	1	1000
3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-0	1	1000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-0	1	1000
5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-0	1	100
6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-0	1	523